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昇降送貨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設置之具有遮煙性能防火設備得否採用常時關閉式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許中譯建築師事務所106年8月25日譯外字第1060825-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昇降設備之出入口人員進出頻繁，本部106年5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131號函爰釋示「有關昇降機道裝設具遮煙性之防火設備，依本部104年8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『圖一、單一型防火設備』之『a.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』者，應為常時開放式，並應符合同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（三）『應可隨時關閉，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，但應以人員能即時安全疏散為原則，且經開啟後應能自動關閉』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至「昇降送貨機：機廂底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，及機廂內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收文
106年10月3日
第0883號

Email 會員並刊登網站 第1頁，共2頁

羅怡婷 10/3

秘書蔡錦殿 10/3

淨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專為載貨物之昇降機。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09條第6款已有明定，昇降送貨機之機廂淨高度無法供人員進入，故無人員進出，其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03條第1項規定有關昇降機道裝設具遮煙性之防火設備，依本部104年8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『圖一、單一型防火設備』之『a. 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』者，得不受本部106年5月12日上開號函「應為常時開放式」之限制，如採常時關閉式者，應符合同編第76條第3款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規定，免依104年8月17日上開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（三）辦理。

四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06年5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1361號函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許中譯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